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公告之補充公告 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發佈之《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謹此對該公告所提及的金融服務的情況補充說明如下。

### 關於本公司提供之金融服務

該公告提及，本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

- (1) 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2) 協助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3)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4) 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擔保；

- (5) 辦理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
- (6) 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7) 辦理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8) 吸收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公司的存款；
- (9) 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辦理貸款(包括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發放貸款及本集團通過財務公司以委託貸款方式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發放貸款)及融資租賃；
- (10) 從事同業拆借；
- (11) 有價證券投資(股票投資除外)；
- (12)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產品的買方信貸和融資租賃；
- (13)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經本公司進一步核查，其中部分金融服務為與其他方進行的業務或尚未開展之業務，實際並不會提供予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包括：(3)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10)從事同業拆借；(11)有價證券投資(股票投資除外)；(12)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產品的買方信貸和融資租賃；及(13)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與哈電集團公司簽署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了修訂，並按照補充協議規定，將上述並不會提供予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的金融服務刪除。

### **關於存款服務**

本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時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確定，且並無以本公司資產作為抵押，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應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關於其他金融服務

經補充協議修訂後，本公司為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

- (1) 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2) 協助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3) 辦理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及
- (4) 辦理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本公司為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的各項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率，均將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和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結金融市場行情以及同行業收費標準及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時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所適用的費率確定。本公司結合附屬公司財務公司自身經營業務能力及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的業務需求，釐定本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各項其他金融服務收取服務費用及手續費用年度交易上限。

當中，

- (1) 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收取的年度服務費用及手續費用最高預期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元；
- (2) 協助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收取的年度服務費用及手續費用最高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 (3) 辦理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收取的年度服務費用及手續費用最高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元；及
- (4) 辦理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收取的年度服務費用及手續費用最高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以上各項其他金融服務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均將不會超過0.1%，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應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內容外，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及于文星先生。